

簽 於學務處

105 年 8 月 18 日

主旨：陳本校「105 學年度整潔榮譽競賽辦法」，如附件，請核示。
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民國 91 年公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。
- 2、民國 92 年教育部公布之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。
- 3、本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。

二、本競賽辦法將公告列印於 105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手冊，並發放給各班導師及相關人員。

三、本計畫經 鈞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職 		
單位主管 		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整潔榮譽競賽辦法

105.8.18 修訂

壹、宗旨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環境清潔，以達美化校園，促進師生身心健康，發揮公民道德與知能，輔導與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精神，並養成資源回收和垃圾分類的良好習慣及勤勞之美德。
- 二、打掃任務的意義與目的在於：
 - (一)符合使用者付費、使用者就有責任的概念。藉由各班級、同學分工合作，使校園維持乾淨整潔、維護良好與優質的求學環境、無形中亦促進樂學、好學之良好氛圍。
 - (二)由打掃工作之潛移默化中，培養其責任感、磨練心智並養成良好生活態度。
 - (三)透過整潔競賽培養「榮譽心」，不僅促成校園整潔，更達「防疫」目的，建立整潔、安全之校園。

貳、整潔要項

一、教室部分

- (一)地面、牆壁、窗台、天花板：應打掃清潔，無灰塵、污物、蜘蛛網、垃圾、紙屑等。
- (二)桌、椅：前後、左右對齊，不積存垃圾、紙屑，不得破壞、塗污。
- (三)黑板、黑板溝、講桌、電腦桌、椅：保持整潔，無積存粉筆灰，每節課以板擦機將板擦處理乾淨，教室內、外不得留有板擦印。
- (四)窗戶玻璃、窗台、門板、門框：無灰塵、髒污、蜘蛛網等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五)雙邊走廊、洗手台、飲水機：均應打掃、擦拭乾淨，無垃圾、污物、積水，洗手台須刷洗並掛上肥皂。
- (六)垃圾桶、廚餘桶：應做垃圾分類，垃圾桶可鋪報紙以便清洗，每日均須刷洗垃圾桶、廚餘桶，不得有臭味，不得使用塑膠垃圾袋。
- (七)打掃工具：須清洗乾淨、擺放整齊，並妥善保管，人為破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- (八)其他相關教室整潔、環境衛生之項目。

二、外掃區部分

- (一)戶外掃區：每日打掃須將落葉、垃圾、紙屑清掃乾淨；戶外橘色大垃圾桶不使用塑膠垃圾袋，每次打掃均需倒垃圾，並於資源回收室做好分類工作；注意牆角、建築物之雜草要拔除。
- (二)樓梯區域：地面務必打掃乾淨，並避免積水，扶欄、牆壁、鐵門、窗戶須擦拭清潔，蜘蛛網、口香糖印等須掃除乾淨。
- (三)辦公室區：各處室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品務必每天清理，室內地面、走廊等須打掃、拖地，公共區域，如電腦桌、桌椅、櫃子須擦拭乾淨，物品、椅子擺放整齊，洗手台須刷洗並掛上肥皂，注意不得隨意拿玩教職人員的私人物品。
- (四)廁所區域：便器、地面均須刷洗乾淨，不能散發臭味，不得使用水管或直接按壓沖水器沖水，需以水桶提水沖洗；垃圾桶內不使用塑膠垃圾袋，每次打掃均須倒乾淨。
- (五)體育館、桌球室、體育器材室、訓導處地下室、童軍團部：地面均須打掃乾淨，每日必須傾倒垃圾，體育館之公物、桌椅須擺放整齊，並擦拭或整理乾淨，破壞須照價賠償，打掃完畢後，注意關好門窗始得離開。

(六) 其他關於校園整潔、外掃區打掃之項目。

參、整潔時間

- 一、早上打掃時間：7：45～7：55。早自修前完成打掃工作。
- 二、中午打掃時間：12：20～12：25。午休前完成潔牙工作。
- 三、下午打掃時間：14：40～14：55。第六節下課時間。
- 四、不定時維護：各節下課時間，衛生股長負責分配、監督，維護班上整潔區域。
- 五、打掃時間完畢務必儘速回到教室，逾時3分鐘，經勸阻不聽者，扣減整潔比賽分數。

肆、整潔區域

- 一、教室：以各班教室為中心，包含走廊、洗手台、樓梯等，各班教室周圍地區之整潔。
- 二、外掃區：由衛生組排定，如無其他特殊狀況，則排定外掃區依下列規則順序為考量：
 - (一) 以鄰近各班教室為優先考量。
 - (二) 排定打掃廁所班級時，以未打掃過廁所的班級為優先。
 - (三) 排定打掃辦公室時，以八年級為優先。
 - (四) 九年級因暑假、寒假輔導課關係，會在假日期間來學校上課，因此優先排定在九年級教室周圍經過之校園區域、樓梯與廁所區域。

伍、評分標準、時間

- 一、教室評分：由環保小尖兵依教室整潔評分表，逐項照實評分。
- 二、外掃區評分：由環保小尖兵依外掃區整潔評分表，逐項照實評分。
- 三、班級未做垃圾分類或遲倒垃圾等違規情事，每次扣除整潔分數3分。
- 四、掃具維護：各班級須妥善保管與維護所有之掃地用具，掃具為自然耗損而損壞時，得於下午打掃時間至資源回收室更換；若為故意破壞或嘻鬧、玩耍毀損、遺失，當事人需至衛生組辦理賠償事宜。
班級掃具若為髒污而不清洗、毀損而不更換繼續使用、掃具不排放整齊者，得依次扣除整潔比賽成績5分。
- 五、評分人員：教室與外掃區均由輪值環保小尖兵負責評分，另外，學務處人員每日巡視教室、外掃區得依情形修改環保小尖兵之評定分數。
- 六、評分時間：每日早自修、下午打掃時間結束後；另外，於不定時維護時間，班級若未配合巡視或打掃負責區域，得依情形每次扣除整潔比賽分數5分。

陸、獎懲辦法

- 一、每週一公佈整潔比賽成績，各年級以班級為單位，取前八名，並頒發獎狀；每週整潔競賽成績末三名班級予以口頭勸誡，若仍未改善，將予全班愛校服務以示警惕。
- 二、每日檢查掃地不合格班級，予以口頭勸誡，以求改善。若多次勸導仍未改善掃地情形，則衛生股長與掃地同學下課時間將施以愛校服務以示警惕，情節嚴重者予校規懲處。
- 三、各年級學期期末總成績第一名，全班同學記小功壹次，第二名，全班同學記嘉獎貳次，第三名，全班同學記嘉獎壹次；期末總成績前六名班級，寒假或暑假得免返校打掃並頒發全學期獎狀以茲鼓勵。

四、各年級每學期期末總成績最後三名之班級，寒、暑假須多輪值返校打掃一次（共二次）。

柒、導師任務

- 一、導師於班級經營中，應主動督導與管理班級教室及外掃區之各項整潔打掃工作。
- 二、各班級寒、暑假返校打掃及其他分配之協助打掃工作，導師需親自點名與分配學生工作，並督導學生將各打掃區域打掃乾淨，待工作完畢檢查乾淨後，向學務處報備。點名簽到後，始得離開。最後，須將點名表與掃地區域分配表交回衛生組。
- 三、寒、暑假返校打掃當天，導師可自行規定同學提早打掃時間，並向學務處報備即可，即可避免耽誤上課時間。

捌、衛生組業務

- 一、擬定整潔比賽辦法，製作整潔比賽評分表，分配掃地區域，發放與更換掃具。
- 二、在一定配額內，依比例原則提供各班級教室、外掃區之鹽酸、洗衣粉、肥皂等耗材，各班級得於規定時間內，至衛生組領取配額數量之物件。
- 三、督導各班級打掃工作項目，培訓環保小尖兵，制定整潔、資源回收等相關整潔比賽之評分項目，並頒發獎牌與執行其他規定之獎勵方式。
- 四、提供學生與教師有興革意見的管道，並適時的處理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衛生組 沈家平

單位主管：學務處主任 鄭紹正

校長：東興國民中學 周素娥